

調研建言

資料汇编

2026年第七期

目 录

学习园地

习近平：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3)

热点追踪 (积极应对中东局势变化)

应对外部冲击与资本市场异常波动的三阶段建议 陈 欣等 (4)

上海引入中东避险资金的可能性和路径研判 荆 鸣 (8)

强化金融赋能与风险防控，保障上海及长三角产业链稳定

..... 徐素雯 (12)

应对极端行情期交所过频修改交易规则影响期货市场国际化

..... 李宇霆 (15)

谨防我国安防产业链“数字化主权”流失风险 李星涵 (18)

议政集锦 (助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海洋牧场装备产业发展，加快“蓝色粮仓”建设 李琛浩 (22)

加快提升海工装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筑牢海洋强国战略“压

舱石” 钱 韬 (24)

加快制定《上海市海洋经济促进条例》 曹艳春等 (27)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精准推进上海海洋生态修复 忻丁豪 (31)

呼吁在上海数据交易所增设“蓝色数据板块”专区 张 磊 (34)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

我国经略海洋、开发海洋历史悠久，先秦时期就有“煮海为盐”的生产活动，唐宋时期“海上丝绸之路”十分兴盛，明朝郑和七下西洋更是世界航海史上的壮举。新中国成立后，我们有序开发利用海洋。改革开放后，我国海洋经济进入加快发展期。我对海洋经济发展一直高度关注，在福建工作时提出建设“海上福建”，念好“山海经”；党的十八大以来每次到沿海地区考察，都强调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2024年，我国海洋经济规模达到10.5万亿元，比2012年翻了一番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8%。我国攻克了造船工业皇冠上的“三大明珠”，建成“蛟龙”号、“梦想”号、“深海一号”等国之重器，海洋渔业、海上风电等产业规模位居全球前列。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高效开发利用海洋，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大的思路上，要更

加注重创新驱动，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海洋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更加注重高效协同，坚持陆海统筹、山海联动，增强协同发展合力；更加注重产业更新，推动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海洋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海洋未来产业，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更加注重人海和谐，统筹海洋资源开发和保护，建设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形成人海良性互动的新格局；更加注重合作共赢，主动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共同和平利用海洋能源资源，坚决维护我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具体工作上，要重点抓好6个方面。

第一，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制定出台进一步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编制“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加大产业、科技、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发展海洋经济。

第二，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

能力。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持续推动建设海洋和极地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培育发展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蓝色人才”专项计划。

第三，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开展新一轮海洋综合调查。推进重点海域油气勘探开发，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规模化开发潮汐能等海洋能。开展“蓝色种业”创新行动，拓展深远海养殖，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积极发展海洋生物医药、生物制品。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数字海洋”建设，发展“蓝色金融”，推动海运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加强主要海湾整体规划。有序推进沿海港口群优化整

合，支持重点港口绿色化、数智化转型。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第五，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范，接续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推进蓝色海湾、美丽岸滩、和美海岛建设行动。制定差异化用海标准规范，积极推进海域分层立体利用。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有效应对海水倒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

第六，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加强全球海洋科研调查、防灾减灾、蓝色经济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国际港口联盟建设，完善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机制。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来源：《求是》杂志

热点追踪

应对外部冲击与资本市场异常波动的三阶段建议

陈欣等

民建财大委员会

近期，全球金融市场剧烈震荡，呈现出高度的敏感性与脆弱

性。以 3 月 23 日为例，美国前总统特朗普关于中东地缘政治的言

论，在极短时间内引发了全球资产的“过山车”行情：亚洲交易时段，市场因恐慌预期而重挫，A股大盘一度跌破3800点，跌幅达3.6%；而进入美股时段，随着美方“延迟5日，正在谈”的安抚性表态，美股暴力拉升近2%，原油暴跌10%。这一事件并非孤例，而是全球地缘政治与金融博弈加剧背景下，外部冲击通过“时间差”与“情绪差”精准影响各国资本市场的典型缩影。

一、外部冲击下的传导机制与内生脆弱性

当前A股市场在应对类似上述“特朗普式冲击”时，其脆弱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传导环节：

（一）信息传导的“时间差”劣势与单边风险暴露

全球主要金融市场交易时间存在天然错位。A股交易时段（北京时间上午9:30—下午3:00）对应北美时间的夜间至凌晨，恰好是美国重大政策或言论发布后的“恐慌发酵期”。当利空消息（如“48小时通牒”）在亚洲交易时段释放时，市场只能被动消化全部负面预期，机构与投资者基于风控原则“先砸为敬”，形成单边抛售压力。

而等到利好或澄清信息在美股开盘前发布，A股已收盘，无法及时对冲当日跌幅。这种时间错配使得A股成为全球情绪波动的“放大器”与“代价承担者”，优质资产可能因非基本面因素而被错杀。

（二）市场结构的“情绪放大器”效应与负反馈循环

A股市场个人投资者占比高，交易行为易受情绪驱动。当外部冲击发生时，恐慌情绪迅速蔓延，极易引发“散户恐慌抛售→量化策略程序化止损→股价加速下跌→触发更多平仓盘和被动卖出→进一步加剧恐慌”的负反馈循环。近年来，A股市场出现多次暴跌，2025年4月7日，A股市场多项指数创下历史最大单日跌幅纪录。本周一A股大跌，成交额急剧放大至2.4万亿，正是恐慌盘不计成本出逃的明证。在此过程中，量化交易的同质化操作起到了助涨助跌的作用，放大了市场波动，削弱了价格发现功能。缺乏足够体量的、逆周期操作的“稳定器”资金，使得市场在面对突发冲击时，难以形成有效的承接力量。

（三）预期管理的“被动响应”局限与工具不足

相较于美股市场可通过苹果、

英伟达等权重股的稳定表现、公司回购以及政策信号的及时释放来引导预期、安抚市场，我国在预期管理方面存在一定滞后性和被动性。首先，缺乏盘中实时、权威的政策信号或“定海神针”式权重股的综合稳定机制。其次，市场对政策的理解有时存在信息不对称，容易产生过度解读或误读。再者，针对外部特定人物的“口头干预”，我们尚未建立起一套快速评估、分级响应并通过市场化手段（如盘中ETF申购、权重股稳市操作）进行反向对冲的预案体系。这种被动反应模式，使市场信心易被外部言论裹挟，运行节奏受制于人。恐慌情绪在时差与信息不对称中被放大，引发舆情和信任风险，财富效应缩水，最终制约内需潜力释放，与“稳住股市”的政策目标形成背离。

二、建议加快构建“防波堤”与“缓冲带”并重的稳定新机制

为有效应对上述挑战，落实中央关于“稳住股市”、“防止市场大起大落”的要求，建议从短期应急、中期机制、长期生态三个维度，构建一套系统性的预期管理与跨周期调节体系。

（一）短期：建立“全天候”

预警与盘中快速响应机制

1、强化境内外联动监测预警。建议由金融监管部门牵头，建立针对全球主要政治人物言论、地缘政治事件以及跨境资金异动的实时监测专班。对可能影响我国资本市场稳定的事件，进行分级评估（如“关注级”、“预警级”、“应急级”），并提前制定不同情景下的响应预案，变被动应对为主动预判。

2、优化盘中稳定工具与信息披露。当监测到因外部言论引发市场非理性下跌时，应迅速启动应急机制。一是通过权威渠道（如证监会、主流财经媒体）及时发布对事件的客观解读或已准备的政策预案，避免市场过度恐慌，稳定投资者预期。二是充分发挥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效用，在盘中通过市场化方式（如授权特定机构申购ETF、引导龙头公司回购等）向市场注入流动性，阻断负反馈循环，展示维护市场稳定的明确决心。

3、完善盘后与盘前预期引导。建议借鉴国际经验，完善例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在市场收盘后或开盘前，对当日或隔夜发生的重大事件进行及时、清晰的回应。对于可能

影响次日开盘的重大信息，应尽可能在盘前窗口期进行沟通，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开盘冲击。

（二）中期：完善“长钱长投”与逆周期调节的制度体系

1、加快构建“长钱长投”政策体系。落实《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实质性推动保险资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等长期资金提高权益投资比例，并全面建立与长期投资相匹配的考核机制（如3年以上周期考核）。让这些资金在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时，能够成为逆势买入的“定海神针”，而非跟随恐慌的“大散户”。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特别是指数化投资，为长期资金提供稳健的配置工具。

2、丰富跨周期调节的政策工具箱。除现有工具外，可研究设立平准基金或类似功能的跨市场稳定基金，在法律授权和规则明确的前提下，专用于极端情况下对冲外部重大冲击、平抑市场过度波动。明确其启动条件、操作规则和退出机制，使其成为稳定预期的“压舱石”，而非干预市场常态运行的行政手段。同时，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回购、增持的稳定作用，鼓励现

金流充裕的龙头企业在市场低迷时加大回购力度。

3、加强对量化交易等程序化交易的风险管理。针对程序化交易在极端行情下的同质化、顺周期性行为，完善相关监管规则。可探索在特定条件下（如市场触发熔断阈值或监测到特定风险信号时），对量化策略的交易参数（如报撤单频率、杠杆比例、风控阈值）进行临时性、差异化的宏观审慎调节，防止技术性操作加剧市场踩踏。

（三）长期：夯实法治基础与培育成熟投资者文化

1、加强法治建设，严打市场操纵与违规行为。持续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快、准、狠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重大违法行为，特别是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进行跨市场、跨产品操纵的恶性案件。用好特别代表人诉讼等制度，提高违法成本，净化市场生态，增强投资者对市场公平性的信任。

2、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引导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加大分红、回购力度，提升投资者回报。鼓励上市公司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特别是在面临外部冲击时，及时披露公司基本面情

况，展现经营韧性，发挥稳定自身股价、引导理性预期的基础性作用。

3、持之以恒培育专业理性投资者文化。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克服追涨杀跌的短期行为。强化证券基金等专业机构的投顾能力建设，使其能在市场恐慌时发挥“逆周期”引导作用，帮助客户理性决策。同时，整治“非法荐股”、“杀猪盘”等乱象，净化信息传播环境，减少情绪煽动。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离不开一个具备强大韧性、能够有效抵御内外部冲击的资本市场。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博弈加剧，外部输入性风

险已成为常态。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预期管理本身就是重要的生产力，快速响应机制是维护金融安全的关键防线。通过构建“全天候”预警、盘中快速响应、“长钱长投”稳定、跨周期调节等一套互为支撑的机制，我们有能力将外部冲击对国内市场的影响降至最低，有效阻断恐慌情绪的负反馈循环，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这既是落实中央“稳住股市”要求的必要举措，也是推动资本市场从“规模扩张”向“质量优先”转变，最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滴水湖高级金融学院教授等）

上海引入中东避险资金的可能性和路径研判

荆 鸣

民建复旦委员会

2026年来，中东地缘冲突持续升级，美伊战事外溢效应显著冲击全球资本配置格局。中东地区金融结构复杂，但整体上外汇储备丰富。传统避险资产美元的属性遭遇动摇，国际资本正加速寻找“非美避风港”。“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数

年，沙特、阿联酋等国均与中国建立起更为紧密的联系。作为中国金融开放的前沿阵地与国际金融中心，上海凭借制度型开放深化、金融体系完善及稳定的发展环境，成为中东避险资金的重要考察目的地。除上海自贸区在金融领域的突

出表现外，临港新片区在压力测试中表现突出，进一步加强了上海的后发优势。结合当前中东资本流动特征与上海金融开放实践，本文系统分析中东避险资金引入上海的现状、基础条件、潜在挑战，并探讨提升引入效率的路径，为上海进一步承接国际避险资本提供参考。

一、中东避险资金的流动特征与配置逻辑

（一）传统避险资产吸引力弱化，资本寻求多元配置

本轮中东战乱中，美元资产的传统避险属性出现“失灵”现象。兰德公司的数据显示，冲突爆发后美元指数未出现持续冲高，10年期与2年期美债收益率反而上升，与地缘冲突初期美债收益率下降的传统逻辑相悖。这一异常表现源于多重因素：美国企业在中东的数百亿美元直接投资面临军事打击风险，亚马逊云计算中心遭袭击事件加剧了市场对美企海外资产安全性的担忧；国际能源价格上涨引发的通胀压力可能迫使美联储暂停降息进程，增加了美元资产的政策不确定性；美国私募信贷行业遭遇流动性危机，黑石、摩根士丹利等机构面临集中赎回，进一步削弱了市场对

美元资产的信心。在此背景下，中东资本开始降低对美元资产的配置比例，转向制度稳定、金融体系成熟的新兴市场。

（二）中东资本的避险需求与配置偏好

中东资本以主权基金、家族办公室为核心力量，其避险配置呈现三大特征：一是重视资产安全性，优先选择社会稳定、政策连续性强的经济体；二是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偏好核心区域不动产、优质金融资产及高成长性产业；三是注重跨境流动便利，对金融市场开放度、资金结算效率要求较高。数据显示，部分中东家族办公室已将中国资产配置比例提升至35%，原计划投向迪拜的资金因战事影响转向东亚市场，为上海承接资本流入创造了契机。

二、上海引入中东避险资金的基础条件与现实进展

（一）制度型开放提供政策支持

上海自贸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作为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已构建起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在金融开放领域，多项政策为中东资本流入创造了便利：自由贸易账户系统功能持续优化，实现资金在自贸试验区与

境外间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支持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或区域财资中心，优化跨境资金池业务流程；在临港新片区探索放宽非居民并购贷款限制，扩大贷款适用场景；允许金融机构在安全框架下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数据，解决了跨境金融合作的数据流动障碍。202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支持境外电子支付机构持牌经营，鼓励优先使用人民币结算，为中东资本提供了多元化支付结算选择。

（二）金融市场体系与基础设施优势显著

上海已形成涵盖股票、债券、期货、黄金等要素的完整金融市场体系，聚集1241家持牌金融机构和13家国家级金融要素市场，为中东资本提供了丰富的投资标的。在跨境金融基础设施方面，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运营总部落地上海，2025年新增中东地区直参行，实现了对中东离岸人民币中心的覆盖，跨境人民币收支总额占全国46.5%。上海证券交易所与迪拜金融市场、纳斯达克迪拜签署合作备忘录，在跨境上市、ETF联合开发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为中东资本参与中国资本市场搭建了直接

通道。此外，临港新片区离岸贸易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实现“秒级”结算，与香港、新加坡等成熟离岸中心效率持平，大幅提升了大宗商品贸易相关资金的流转效率。

（三）现实引入情况初现成效

中东战乱爆发后，上海已显现资本流入迹象。在不动产领域，上海核心区域商业地产成为中东资本的重点配置方向，南京西路整栋写字楼以21亿元被收购，陆家嘴甲级写字楼出现50亿元联合收购案例，反映出国际资本对上海核心资产的认可。在产业投资方面，浦东与阿联酋的合作持续深化，双方在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合作项目落地，阿联酋Klickl集团与中国机构联合探索地产资产上链、多币种数字结算解决方案。金融领域，中东资本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渠道参与A股市场，部分主权基金已布局上海科创板高成长性企业，分享中国科创产业发展红利。

三、上海引入中东避险资金的潜在挑战

（一）区域竞争与路径依赖制约

香港作为传统国际金融中心，在承接中东避险资金方面具有先发

优势。数据显示，中东战乱爆发后，香港单周资金净流入达 384 亿美元，中东主权基金在港 IPO 占比从 18% 跃升至 39.2%，短期内对上海形成竞争压力。此外，中东资本长期习惯通过新加坡、日内瓦等传统离岸中心进行资产配置，形成了路径依赖，上海需在服务体验、规则衔接等方面进一步缩小差距。

（二）风险防控与认知壁垒待突破

国际资本对新兴市场的风险管控要求较高，上海在跨境资本流动监测、金融风险预警等方面仍需完善。部分中东投资者对上海金融市场的开放程度、法律保障体系了解不足，存在认知壁垒。同时，尽管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但美元在中东石油贸易结算中的主导地位尚未根本改变，中东资本对人民币资产的配置仍较为谨慎。

（三）产业对接精准度不足

中东资本在新能源、高端制造、数字科技等领域具有战略布局需求，但上海部分优势产业与中东资本的对接机制尚不健全。目前双方合作集中在不动产、金融等传统领域，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绿色金融等新兴领域的合作深度不

够，未能充分发挥上海科创产业的增长潜力，影响了长期资本的持续流入。

四、提升上海引入中东避险资金效率的路径建议

（一）深化金融开放与规则衔接

进一步优化自由贸易账户功能，扩大跨境资产转让业务范围，探索更多以人民币结算的跨境金融产品。依托临港新片区再保险“国际板”，打造面向中东的再保险交易平台，吸引中东保险资金参与。加强与迪拜金融市场的合作，推动跨境 ETF 互通、上市标准互认，降低中东资本入市门槛。公开透明金融监管政策，及时披露支付结算、行政处罚等信息，增强国际资本的制度信任。

（二）打造精准对接的产业生态

聚焦中东主权财富基金关注的新兴领域，建立浦东—中东产业投资对接机制，定期举办专项推介活动。依托张江科学城的科创资源，推出面向中东资本的科创企业投资清单，重点展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产业的优质项目。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对接中东主权基金的碳中和投资需求，支持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项目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基于数字人民币的跨境结算

解决方案，满足中东资本对支付安全与效率的双重需求。

（三）优化营商环境与服务保障

建立中东资本服务专班，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对接、合规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完善跨境数据流动安全管理机制，在保障国家安全的前提下，简化金融数据出境备案流

程。加强与中东地区的人员往来与文化交流，通过开通更多直达航线、举办金融论坛等方式，增进双方认知。借鉴国际经验，优化税收政策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中东资本营造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作者系复旦大学一带一路及全球治理研究院副研究员）

强化金融赋能与风险防控， 保障上海及长三角产业链稳定

徐素雯

民建浦东区委

当前美以对伊朗发动的军事打击局势持续升级，短期内难以缓和，伊朗已正式宣布关闭霍尔木兹海峡这一全球能源“大动脉”，引发国际能源市场剧烈波动。上海及长三角地区集聚了炼化、化工、汽车、电子、航运等众多支柱产业，对原油、甲醇等能源和化工原料依赖度高，对海上航运通道稳定性要求极高。此次海峡断航通过“原料断供+成本飙升+物流瘫痪”三重路径，对区域产业链造成多维度冲击，导致经济增长动能减弱，叠加全球滞胀风险，冲击力度进一步加

剧。这种“胀而不增”的局面，考验着我国金融体系的抗风险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成为当前金融服务与风险防控工作中需主动应对的突发挑战，具体面临以下问题：

一是能源供应缺口凸显，炼化及下游产业承压，叠加滞胀风险，金融支持需求迫切。长三角地区炼化产能集中，上海、宁波等地炼化企业多依赖中东中重质原油，伊朗出口中断直接导致国内原油进口缺口扩大，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攀升。若封锁持续，布伦特原油价格可能突破 90 美元/桶，这一价格区间既

会推高全球通胀水平，也将进一步加剧滞胀风险。原油采购成本占炼化企业加工成本的90%以上，企业盈利空间被严重压缩；加之滞胀背景下下游需求疲软、产品价格传导不畅，部分中小企业面临原料短缺、成本高企、订单萎缩的三重压力，亟需信贷、债券等金融工具纾困。此外，我国45%的进口甲醇来自伊朗，长三角沿海甲醇主销区80%的货源依赖进口，甲醇价格连续涨停推高下游产业生产成本，进一步加剧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对供应链金融服务提出更高要求。

二是物流成本大幅攀升，供应链效率受损，金融风险传导加快。霍尔木兹海峡断航后，国际油轮被迫绕行，航程延长40%，VLCC中东至中国航线日租金单日暴涨94%，战争风险导致保险费率激增300%—500%，这些额外成本均传导至上海及长三角进出口企业。上海港作为全球最大港口之一，大量中东航线货物滞留、订舱暂停，船舶周转效率下降，不仅影响能源原料进口，也导致区域特色产品出口受阻，企业订单延误、违约风险上升，进而传导至信贷、票据、保险等金融领域，增加金融风控难度。

三是产业链连锁反应显现，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不足，金融服务精准度有待提升。长三角产业链上下游关联紧密，能源和原料价格上涨通过成本传导影响终端产业，塑料包装等行业因原料成本占比高、终端需求疲软，盈利空间持续压缩。相较于大型企业，区域内大量中小微企业资金实力弱、供应链整合能力差，在多重压力下面临生存危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凸显。如何通过精准金融帮扶、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助力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既是保障产业链完整的关键，也是金融服务普惠性、可得性的重要体现，更是防范滞胀风险向民生领域传导的重要举措。

四是长期预期不稳，产业投资信心受影响，金融赋能产业升级乏力。伊朗局势走向不明，霍尔木兹海峡通航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导致长三角能源、化工、航运等相关产业企业难以制定长期生产和投资计划，部分企业不敢扩大产能，跨国企业也在重新评估区域供应链风险，进而影响产业招商和升级进程。从金融视角看，企业投资意愿下降导致直接融资需求不足，金融机构服务产业升级的空间受限，难

以充分发挥资本配置功能，与强化金融赋能实体经济、推动产业高端化转型的核心要求存在差距。

上海及长三角作为我国金融核心区和产业链枢纽，产业链稳定与金融体系效能深度绑定，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筑牢金融安全防线，是应对外部冲击、保障区域发展的核心支撑。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构建产业链金融风险预警与应急防控体系，筑牢金融安全防线。建议由金融监管部门牵头，联合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核心金融机构，建立伊朗局势、海峡通航及区域产业链金融风险动态监测机制，整合原油价格、物流数据、企业经营、信贷质量等多维度信息，运用智能化手段实现风险精准研判、及时预警。同时制定产业链金融应急保障预案，协调银行、券商、保险等机构协同发力，优化审核流程，简化应急融资、债券发行等业务审批环节，优先保障长三角炼化、航运等重点产业及核心企业的融资需求；针对中小微企业，依托供应链金融模式，规范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推动核心企业及时支付账款、合理共担融资成本，通过信用贷款、质押融资等方式降

低企业融资门槛，落实普惠金融要求，助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第二，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产业链金融服务体系。聚焦长三角产业链痛点，推动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产品供给，发挥专业优势，加大对区域重点产业的直接融资支持，助力企业通过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重点支持高端化工、新能源等产业企业融资，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转型，减少对进口原料的依赖。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依托“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提升供应链融资服务质效，同时加强供应链金融信用风险管理，严防虚构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资金，切实履行金融机构贷款管理主体责任。

第三，强化跨境金融风险防控，完善风险分散机制，提升金融体系抗冲击能力。结合霍尔木兹海峡断航带来的跨境物流、汇率、地缘政治等多重风险，建议金融机构加强跨境业务风控能力建设，优化跨境融资、外汇风险管理产品，帮助企业规避汇率波动、战争险等风险，降低物流成本压力。推动政府与保险机构、金融机构协同，建立

跨境物流风险补偿基金，对企业因海峡断航产生的额外物流、保险成本给予适度补贴；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同业合作，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分散单一产业、单一企业的风险敞口，同时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防范金融风险传导。

第四，以金融赋能产业升级，推动产业链与金融深度融合，夯实产业发展金融基础。借此次危机推动长三角产业链与金融体系深度联动，发挥“投行、投资、投研”联动优势，打造贯穿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链，引导金融资本向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支持企业突破核心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原料利

用率，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等平台，推动金融创新试点，鼓励金融机构探索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新型金融产品，助力区域产业绿色转型；加强金融机构与产业链核心企业合作，推动头部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提升产业链韧性，同时引导中小券商走特色化、专业化发展道路，形成“大而综合”与“小而专精”的金融服务生态，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金融服务根基。

（作者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管理部高级经理）

应对极端行情期交所过频修改交易规则影响期货市场国际化

李宇霆

民建浦东区委

霍尔木兹海峡封锁风险暂未解除，战争局势不断变化，导致全球能源和化工品种价格波动剧烈。面对极端行情，上期所等期交所连续

数日修改交易规则并在当晚立即生效，一些境外客户表示收到信息时间过晚导致相关交易程序设定来不及修改，且交易计划受到影响，并

担心触发异常交易管理，部分境外投资者在交易系统配置修改完成前暂停相关品种交易。同时，限制开仓手数仅针对投机属性客户，市场公平性受到冲击。一些境外投资者也表达交易所过频修改交易规则，担心出现类似去年12月广期所管理失控的情况。这反映了如下问题：

一是交易规则修改立即生效导致准备不及。首先，投资者准备时间不足。许多境外交易者采用境外交易系统如 FlexTrade、TT 等进行交易，境外系统针对规则的修改难以立即变更，且境外交易系统开发商修改速度较慢，动辄要数周甚至数月时间。3月9日19时左右，郑商所和大商所宣布对多个 QFII 开放品种进行最小开仓手数修改并于当晚立即生效，多数境外客户来不及修改相关算法，导致当晚和第二天交易频繁出现拒单进而取消交易订单的情况，对其交易计划产生影响。第二，增加期货公司维护和沟通成本。境外投资者获取国内交易信息主要依赖彭博终端和期货公司邮件通知，由于交易所规则发布在下班时间，相关变更难以第一时间传递至境外客户，易引发责任纠纷争议。第三，异常交易风险增

加。3月3日晚19时，上期所宣布对原油、低硫燃料油、燃料油和欧线集运指数进行日内开仓限制调整，并于当晚立即生效。期货公司和境外客户短时间难以对风控系统进行规则修改，增加触发异常交易风险。部分客户直接放弃对相关品种交易，影响交易计划，并对中国市场的信任和好感度降低。

二是风控措施手段有待优化。首先，日内开仓限制和最小开仓手数规则为我国独有。面临极端行情，境外期交所如 CME 等以调整保证金比例为主。今年1月底，CME 多次对黄金和白银等品种提高保证金以应对剧烈波动。境外投资者对这种风控方式认可度较高。其次，实控组持仓和日内开仓超仓风险缺少阻拦机制。目前上期所、郑商所缺少类似大商所实控组超仓自动阻挡机制，导致部分境外投资者担忧，缩减投资计划。第三，日内开仓限制对系统性风险所引发的极端行情管理作用有限。2023年12月底，货轮老龄化叠加环保政策导致货轮数量不足引发欧线集运指数价格大幅上涨。上期所曾连续数日修改相关日内开仓限制，但价格依然从12月18日的918.09点上涨至1月4日的

2341.94 点，累计涨幅达 155%。

三是对我国期货市场国际化进程带来负面影响。首先，境外投资者担忧我国监管过多过密。本次能源和化工产品的波动由系统性风险引起，在多次下调日内开仓额度和增加最小开仓手数后，多个境外客户表达对未来再次调整的担心，影响持仓和移仓计划，担心其投资计划无法完成；且不断变更相关规则，导致其需不断与交易系统开发商更新，增加其工作量。其次，公平性受到质疑。目前我国市场日内开仓限制仅针对投机属性客户，套保得到豁免，因此存在部分机构借用保值额度进行投机行为。3 月 3 日晚上期所针对原油和低硫燃料油期货缩减日内开仓限制后，市场成交量在 3 月 5 日创去年 6 月以来新高。第三，担心品种彻底失去流动性。去年 12 月底，广期所连续针对多晶硅等期货品种进行日内开仓限制，目前每日最大开仓量仅 50 手，导致多晶硅期货日均成交量从 30 万手下降至 1 万手，一些已有和意向境外投资者纷纷暂缓广期所相关品种交易。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建议如下：

一是提升交易规则修改对境外客户的友好度。首先，避免晚上下

班后发布立即执行的规则调整。应保证至少有 1 天时间，确保期货公司将相关信息告知客户，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相应限制，避免客户超限。其次，尽快推行实控组超仓自动拒单机制，比照大商所方式。第三，在国际化和 QFII 品种上，应保证英文版本同步发出。目前上期所仅针对国际化品种发布英文版本相关通知，同样涉及境外投资者的 QFII 则无相关通知。第四，在境外媒介发布相关信息。在彭博、路透等主要终端应增加交易所相关信息的推送。

二是尽量避免针对日内开仓和最小下单手数进行调整。首先，风控手段应采用提高保证金比例和手续费为主。上述方法适用于全市场投资者，降低市场对公平性的质疑，制约过度投机。其次，应识别引发市场波动的根本原因。若由系统性风险引发，应避免日内开仓限制和最小下单手数的限制。第三，以事先防范为主。针对战争等突发事件，尽量做到事先预判，提前修改较为严格的保证金、涨跌停板和手续费，以增加交易成本，降低助涨杀跌的高频投资者，对高频和操纵市场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参考印度处罚 Jane Street 的方式。

三是对使用套保额度的投资者进行筛查和区分。首先，提高套保交易编码额度审查频率。在目前每年审查一次套保额度的基础上，针对近期波动较大的品种，额外提供近期现货生产经营或风险管理服务计划及销售和生产相关数据证明，

对套保额度进行动态调整。其次，对于出现日内频繁开平仓行为的套保投资者进行严格资质审查。一些具有保值额度的实体企业普遍存在交易员进行逼仓的行为，进而通过投机交易获利。

（作者系摩根大通期货交易员）

谨防我国安防产业链“数字化主权”流失风险

李星涵

民建虹口区委

2026年初以来，中东局势剧变。伊朗联网摄像头已从单纯的安防工具演变为现代战争的战术支撑，成为战争冲突双方争夺制信息权和情报优势的关键节点，既见证着网络攻击从辅助手段向核心战力的转变，也警示着民用智能设备已成为国家间对抗的“前沿阵地”与“情报节点”。以色列网络安全公司Check Point于3月4日发布的报告《伊朗针对IP摄像头的攻击与中东地区的实体战争之间的相互作用》称，网络行动已日益成为国家间冲突中的一种辅助工具，既用于支持军事行动，也用于进行持续的战损评估；自美以对伊朗发动空袭

以来，与伊朗相关的黑客掀起针对中东地区国家联网摄像头的网络攻击浪潮，包括以色列、阿联酋、卡塔尔、巴林和科威特、黎巴嫩和塞浦路斯等；黑客的扫描活动主要针对海康威视和大华的热门摄像头，并利用了相关设备存在的身份验证、命令注入、远程代码执行漏洞^[1]。英国金融时报3月2日发布题为《刺杀阿里·哈梅内伊的计划内幕》的报道称，以色列通过长期技术监控，全面入侵伊朗德黑兰公共摄像头与通信基站，实时掌握伊朗最高领袖哈梅内伊安保团队的“生活模式”，从而能够追踪伊朗高层领导人的行踪^[2]。

以上情况反映的问题主要有：

一是品牌声誉被政治化利用，削弱全球信任体系。尽管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中国安防龙头企业早已针对历史漏洞发布了安全补丁，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漏洞响应机制，但由于海外终端用户普遍存在固件更新意识淡薄、运维能力不足以及弱口令配置等系统性问题，黑客组织仍能够轻易突破防线、频频得手。这种技术层面的客观现实，却被西方媒体与政治势力刻意扭曲为“中国摄像头作为间谍工具”的虚假叙事，将纯粹的技术安全问题政治化、意识形态化，进而服务于更为深远的战略目的。

以2026年2月美以联合对伊军事行动为例，西方主流媒体在报道黑客入侵海康、大华设备事件时，刻意模糊“漏洞利用”与“后门植入”的本质区别，暗示中国厂商故意在设备中预留后门供政府情报机构使用。这种叙事策略的高明之处在于：它既利用了公众对技术细节的认知盲区，又迎合了近年来甚嚣尘上的“中国技术威胁论”政治正确，从而在国际市场上构建起一道无形的“数字排华”壁垒。事实上，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企业

早已通过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其产品也通过了欧盟GDPR合规审查、美国FCC认证等多项国际权威认证，技术安全性与欧美主流品牌并无本质差异。这种“数字排华”战略的本质，并非真正关注网络安全，而是以安全为名行贸易保护之实，遏制中国企业在全球智能安防市场的扩张势头。一旦这种政治化叙事形成路径依赖，中国安防产业历经数十年积累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渠道优势，将面临被系统性边缘化的风险。

二是“物联感知节点”成为地缘博弈的战略弱点。作为全球最大的安防设备生产国和出口国，中国制造的监控摄像头、传感器、智能门禁等物联感知节点已广泛部署于全球180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城市治理、交通枢纽、能源设施、金融网点等关键基础设施领域。这种全球化布局在和平时期是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成功体现，但在极端地缘冲突或大国博弈加剧的背景下，却可能演变为难以忽视的战略弱点——这些遍布全球的“中国之眼”一旦被敌对势力技术劫持或政治操控，将瞬间沦为针对中国友

方乃至中资海外资产的“隐形眼线”。从军事安全维度审视，这种风险尤为突出。现代战争已进入“传感器饱和”时代，战场透明度空前提升。中国出口的安防设备若被植入恶意固件或遭远程控制，攻击者即可实时获取设备所在区域的影像数据、人流信息、车辆轨迹等关键情报。在中东、非洲、拉美等中国海外利益密集区域，这些设备可能成为敌对势力监视中方人员活动、追踪后勤保障路线、预判部队部署动向的情报来源。2026年美以对伊行动中，以色列情报机构通过劫持德黑兰交通摄像头锁定哈梅内伊行踪的战例，充分展示了民用监控设备在精准打击中的战术价值。设想类似场景发生在中资企业密集的海外园区、港口或能源设施，后果将不堪设想。

三是软硬件解耦与内生安全能力的滞后。当前全球安防行业的安全防护范式，仍普遍停留在“外部防御+事后修补”的被动应对模式。无论是海康威视的 Hik-Connect 平台、大华的 DMSS 系统，还是其他主流厂商的解决方案，其核心安全架构均依赖于在网络边界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

等外部安全设备，以及通过 OTA（空中下载）方式推送安全补丁。这种“打补丁”式的安全治理逻辑，在面对国家级 APT（高级持续性威胁）攻击时显得捉襟见肘——攻击者往往在厂商发布补丁之前就已利用零日漏洞完成渗透，而海量分布式设备的补丁覆盖率始终难以达到理想水平。攻击者可以通过固件植入建立持久化后门，在静默收集情报数年后突然激活破坏性载荷；也可以通过操控海量设备发起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攻击，将民用安防网络转化为网络战武器。一旦云端控制权被劫持或固件被恶意替换，硬件即刻沦为敌方资产，形成了实质性的“数字化主权”流失。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建议如下：

一、推动安防设备从“边界防御”转向“内生安全”架构

当前安防行业的安全防护范式仍普遍停留在“边界防御”阶段，即依赖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外部安全设备构建网络边界，以及通过后期补丁推送修复已知漏洞。这种被动应对模式在面对国家级 APT 攻击时存在明显短板。建议强制要求所有出海安防设备具备

“指令级鉴权”与“安全启动”双机制。前者通过对每一条涉及视频采集、网络传输、存储访问的指令实施动态权限校验，阻断未授权代码的执行路径；后者则在设备启动阶段即对固件完整性进行密码学验证，一旦发现篡改立即进入安全锁定模式。

二、建立海外安防资产风险预警与“一键熔断”机制

针对部署在热点地区的敏感设备，由政府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化审计团队对于海外的敏感设备进行定期的信息化审计。事务所的信息化审计部门配合国安部记录全球部署设备的异常访问模式、固件完整性状态与网络流量特征。同时，企业在极端情况下，可对高风险节点实施“一键熔断”操作，即通过硬件级开关切断设备的网络连接能力或禁用远程访问功能，将设备降级为本地独立运行模式，彻底阻断被敌对势力远程操控用于战术校准、战损评估等军事目的的可能性。同时，建立熔断后的快速恢复机制，确保局势缓和后设备能够安全、有序地恢复正常服务。

三、强化海外用户安全赋能与“漏洞治理”责任

强制所有出海安防产品在硬件层面取消出厂默认密码，改为基于设备唯一标识符（如 MAC 地址、硬件序列号）生成的一次性初始密钥，并要求用户在首次激活时完成复杂度校验与 2FA 绑定。针对已部署的海外存量设备，设立专项补贴资金，支持企业开展“主动安全巡检”服务——通过云端扫描识别存在已知漏洞（如 CVE-2021-33044、CVE-2021-36260 等）或配置缺陷（弱口令、Telnet 开放、未启用加密传输）的设备，主动向用户推送修复方案或提供远程协助。

参考来源：

[1] 《From Ukraine to Iran, Hacking Security Cameras Is Now Part of War's 'Playbook' | WIRED》, <https://www.wired.com/story/from-ukraine-to-iran-hacking-security-cameras-is-now-part-of-wars-playbook/>

[2] 《Inside the plan to kill Ali Khamenei》 <https://www.ft.com/content/bf998c69-ab46-4fa3-aae4-8f18f7387836>

（作者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推进海洋牧场装备产业发展， 加快“蓝色粮仓”建设

李琛浩

民建振华委员会

海洋牧场装备产业是海洋经济的新蓝海，正处于政策与市场双轮驱动的黄金发展期。当前产业虽面临成本、技术和人才等挑战，但其智能化、规模化、深远海化的发展方向明确，前景广阔，发展深远海养殖装备、拓展深远海养殖已成为我国海洋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产业发展现状及问题挑战

（一）海洋牧场装备产业 PEST（宏观环境）分析

一是政策层面。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发布农渔发〔2019〕1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积极拓展养殖空间、鼓励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建设，支持以深远海水产养殖产业为核心的蓝色粮仓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等文件明确了发展目标和资金

支持，在“海洋强国”和“蓝色粮仓”等国家政策驱动下，中国海洋牧场建设进入快车道，直接拉动了装备产业的需求。预计未来五年，该产业将保持年均15%以上的复合增长率。

二是经济层面。从深海养殖产值规模看，我国适合新型渔场养殖的海域约为16万平方公里，随着我国现代化深海渔业养殖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据测算，未来可形成200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现代化深海渔业装备市场。同时，随着我国海洋经济向现代海洋服务业高端化发展，未来可形成约1000亿元人民币的深海养殖信息服务和金融服务市场，并通过近海的退养和生态保护，带动休闲渔业和滨海旅游业的快速发展。预计到2030年，人类食用的水产品中62%来自养殖，以人工可控的方式开发水产养殖将为全球粮食安全和经济增长做出持久贡献。

三是社会层面。近年来，我国日益注重从根本上改变海洋资源保护和利用方式，海洋渔业加快向绿色低碳、安全优质方向发展。建设海洋牧场，能够有效改善水域生态，增殖海洋生物资源，成为我国海洋渔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依托。另外，拓展深远海养殖新空间，是我国海洋强国战略对海洋渔业的现代化建设提出的新的发展要求，也是我国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争取发展空间的重要战略手段。

四是技术层面。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离不开装备的支撑。我国在雷达探测、海洋遥感、深海通信与定位技术等装备研发实践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极大推动了海洋牧场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先进的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和强大的建造能力，则使装备制造与深海渔业养殖深度融合成为可能。近几年，我国多家船舶海工企业已经进军海洋牧场平台建造领域。如烟台中集来福士已在山东沿海建造24座海洋牧场平台。

（二）海洋牧场装备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产业基金落地困难。政府资金或国企资金，不能承诺社会资本的保底收益，加大了募集社会资本的难度。同时，不参与养殖领

域，只参与装备领域的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导致产业基金落地困难，项目进度受影响。

二是核心技术有待突破。我国在装备耐久性（抗风浪、防腐蚀、防污损）、能源自给（深远海能源解决方案）、水下精准作业机器人、核心传感器等方面，与国际顶尖水平仍有差距。

三是标准体系尚不完善。装备设计、制造、检验和评价的标准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影响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产业的有序发展。

四是装备技术迭代和经济性的提升还需较长时间。从运营效果看，初步具备了迭代升级推广条件，但养殖平台重点涉及部分机构和装置可靠性以及装备经济性问题，还需继续创新。

五是养殖户对新型设备接受度不高，装备推广难。尽管各地政府出台了促进海水养殖渔民转产的暂行实施意见，但是养殖户处于观望态度，市场推广难度较大。

六是前期投资成本高昂。面向深远海的大型智能化平台、工作船、ROV等装备造价高昂，对运营主体构成巨大的资金压力。

二、对策建议

为更好地推进海洋牧场装备产业发展，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能出台如下政策及规划：

一是配套政策落地。加快相关配套政策的完善落地，如出台有一定刚性的退养政策。

二是产业发展指引及规划。建议政府能出台更具前瞻性、指导性、操作性的海洋养殖产业发展指引和规划，如出台远海区位养殖规划等，释放更加明确的产业转型升级信号，明确转型升级总体方向。

三是专项财政和资金政策。出台专项财政和资金政策，如提供专项政府补贴或专项低息贷款等方式，弥补渔民初期投入不足的短板，引导广大渔民积极选用离岸深水海洋生态养殖装备，鼓励养殖民众全面参与试验和应用。

四是优化产业布局与基础设施。可在山东、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布局海洋牧场装备产业园区，聚集零部件供应、整机制造、运维服务企业，形成规模效应。加强港口、冷链物流、海上通信网络、能源补给等设施建设，支持装备测试场、海上试验基地建设，降低研发与运维成本。

五是拓展市场应用与商业模式。推广“装备+服务”模式，发展装备租赁、托管运营、数据服务等新业态，降低中小型牧场初始投资门槛，提升装备使用效率。加速开拓海外市场，通过示范项目展示中国装备技术优势，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洋牧场建设，推动装备与技术输出。

（作者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主任））

加快提升海工装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筑牢海洋强国战略“压舱石”

钱 韬

民建徐汇区委

海洋工程装备作为海洋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处于海洋产业价值链的核心环节，对于培育海洋经

济新质生产力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核心构成，具有技术要

求高、成长潜力大、综合性强等特点。伴随资源需求和科研需求的增加，海工装备的国内外需求旺盛，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2024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2024年海洋制造业增加值31829亿元，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超三成，“压舱石”作用显现。进入2025年，海洋制造业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在自然资源部8月1日发布的最新2025年上半年海洋经济“成绩单”中，海洋制造业表现依旧亮眼。今年上半年，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建造市场三大指标继续位居世界第一，新接订单金额、交付订单金额、手持订单金额分别占国际市场份额的64.6%、43.3%和62.6%。许多海洋工程装备也在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2025年上半年，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3600吨自航式全回转起重船“电建志高”号投入运营；亿吨级油田群垦利10—2开发项目一期中心处理平台完成浮托安装；文昌16—2油田开发项目新建导管架平台完成安装。2024年，深海重载作业采矿车“开拓二号”在西太平洋完成4000米级海试，成功采集多金属结壳与结核样本^[1]。但是现在仍然存在船舶

海工产业核心系统自主配套率较低、关键部件依赖国外进口技术、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有待提升、配套产业尚不完善、科技创新跨区域合作共享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因此，要加快提升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核心竞争力，筑牢海洋强国战略“压舱石”。

一、海工装备制造产业核心竞争力仍不够强的表现与原因

(一) 船舶海工产业核心系统自主配套率较低，关键部件依赖国外进口技术，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在设计、建造等环节的关键技术还存在“卡脖子”现象。虽然近年来我国在海工装备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是诸多先进技术、关键设备仍然依靠国外支持，特别是设备的核心系统的自主配套率较低。还有就是在智能化系统方面也存在“卡脖子”现象，中国海工装备制造缺乏完善的标准体系、成熟的技术平台、有效的应用场景等，智能化水平目前尚处于初级阶段，大部分数字化设备仍依赖进口。而关键零部件依靠进口，一方面将致使国外厂商大幅加价，增加了海工装备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不利于国内掌握海工装备关键领域的核心技术，制约着海洋工程装备

制造业转型升级，不利于实现海工装备产业的中国式现代化。

(二) 核心技术研制能力有待提升，配套产业尚不完善，高水平高层次数字人才相对欠缺，在技术高附加值研制方面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一是在海工装备制造领域，欧美等发达国家严格垄断高附加值产品的核心技术，仅让出利润小、竞争激烈的中低端市场，导致中国在海工装备制造领域处于第二梯队，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缺乏高水平人才。二是目前我国海工装备制造业主要集中在附加值低的中低端产品领域。我国海工装备的配套产业发展还不完善，由于配套设备种类多、研发难度大、利润率低，大部分海工装备的配套设备依赖进口，特别是核心配套领域，自配套率非常低，而配套设备的价值量在总价值量中占比最大，这意味着配套设备不完善是海工装备发展一个重要障碍。

(三) 科研项目推进和科技成果转化有待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跨区域合作共享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国海工装备制造已形成三大产业基地，即环渤海基地、长三角基地、珠三角基地，产品存在一定的

重叠，主要产业产品集中在海工船、各类钻井平台、FPSO等，对于深水海工装备制造仍存在空白。因为三大基地的竞争态势，不同基地间的企业信息交流协调发展不畅，各企业与不同基地间的理念发展方向和信息接口不通，开发出来的软件或系统的兼容性也不强，无法把不同基地间的力量整合形成合力，导致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不佳，且跨区域合作共享度不高。

二、对策建议

为此，建议要加快提升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海工装备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创新跨区域合作共享，持续加大高水平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力度，筑牢海洋强国战略“压舱石”。具体建议如下：

(一) 增强海工装备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船舶海工产业核心系统自主配套率，改变关键部件依赖国外进口的现状。要持续加大产业的研发投入，提供更充裕的资金、资源和政策支持，完善产业研发的科研设备与人才配备。同时，要重视技术研究创新所带来的高附加值产出，这样才能全面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如大力发展高附加值船舶关键零部件配套产业，谋划

打造深海装备制造未来产业链。

(二) 加强技术交流, 增强不同产业基地间的产学研协同机制紧密度, 实现科技创新跨区域合作共享。一是要协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多方力量, 共同构建科技攻关的创新生态系统。二是建立不同产业基地间更加紧密的产学研协同机制, 搭建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以及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交流合作平台, 做好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不同基地集群间的交流合作, 推动科技创新跨地区合作共享, 提高技术创新水平。三是要加强国际合作, 开展联合研发和项目合作, 吸收国际领先的创新成果和技术,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把我国三大海工装备产业基地分别建设成为世界领先的海洋产业先进制造业基地。

(三) 持续加大高水平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力度, 推动核心技术的

研发与突破, 提升海工装备的国产化率。须知人才资源是影响海工装备产业发展的基础性资源。一是政府要制定相关政策, 实施海工装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战略, 优化创新环境。二是海工装备制造企业要完善高水平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 激发其自主创新的动力, 从而培养出一批适应国际竞争环境, 以及具备高水平自主创新能力的海工装备制造业技术人才, 通过自力更生, 加快海工装备关键技术及配套零部件的研发, 逐步减少对进口的依赖, 提高海工装备的国产化率。

重要案例数据来源:

[1] 《海洋制造业筑牢蓝色经济“压舱石”》<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40315017395708034&wfr=spider&for=pc>

(作者系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员)

加快制定《上海市海洋经济促进条例》

曹艳春等

民建海事大学委员会

当前, 上海正处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关键时期。但是, 上海海

洋产业发展缺乏地方规范指引, 管理效能与协调能力较低, 创新发展与区

域合作受阻。因此，应加快制定《上海市海洋经济促进条例》，将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的宏伟蓝图转化为法律条款，通过地方立法形成管理合力。

一、制定背景与战略意义

（一）推动上海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

2025年11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上海市作为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依托政策支持与产业基础，具有天然的区位优势，2024年上海市实现海洋生产总值11387亿元，占全国总量10.8%，位居全国沿海地区前列。上海海洋经济的强劲发展动力与发展规划的正式出台为海洋法规的制定提供目标与方向。而海洋经济发展条例的制定将为上海海洋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贯彻落实海洋强国战略的地方法治经验

党的二十大提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十四五”规划中专章部署海洋经济建设，“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提出加强海洋开发利用保护。提升经略海洋的能力，推动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是

必然趋势。上海制定海洋经济促进条例可以为国家海洋法律体系的修订提供地方经验，同时也是贯彻落实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抓手。

二、总则部分制定建议

总则部分应重视上海海洋经济发展的战略定位，除了始终贯彻海洋强国战略以外，还应确立“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以及海洋经济发展的基本原则。具体建议如下：

（一）上海海洋经济“一体两翼”发展格局

“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即以“五个中心”（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建设为主干，以“建设中国特色海洋强国建设引领区”和“建设国际领先的现代海洋城市”为目标导向。“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以《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为政策支撑，同时通过法律语言与立法技术将政策要求转化为可约束、可执行、可监督、可追责的具体条款。发展格局充分考虑上海海洋经济发展的特殊性与现实需求，为构筑上海海洋产业现代化体系提供基本遵循。

（二）上海海洋经济发展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部分，应结合上海海

洋产业发展格局的新要求，提出“改革与法治统一、开发与保护并重、服务与保障结合、创新与合作协同、政府统筹与市场主导相协调”的基本原则。具体而言，做到重大改革有法律依据，在法治轨道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同样重要，两者是“一体两面”的关系；政府应推出惠企惠民的政策保障与设施服务；科技创新与开放合作是激活上海海洋经济潜在价值的重要动力；政府负责整体统筹海洋产业发展，并发挥市场在海洋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总之，基本原则作为条例制定基础，应突出上海海洋产业发展的优势地位与独特条件，指导分则具体内容。

三、分则部分制定建议

条例的分则内容应当与《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的发展要求高度吻合，为规划的落地实施提供法律保障。条例参考总则部分的发展格局与基本原则，同时创新性地结合上海海洋经济发展的新要求，提出以下五个方面建议：

（一）产业发展方面

将规划中明确提出的“3+5+X”产业体系写入条例，即持续建

设海洋三大主导产业，加大投资海洋五大新兴产业，提前布局未来X+海洋新兴产业。优化“两核引领、一带联动、一廊辐射、多点支撑”的海洋产业空间布局。与广东省发展条例更侧重海洋牧场、海洋石油开发等实体经济不同的是，上海作为国际航运中心与全国金融中心，更应侧重高端航运服务业、海洋旅游业、海洋大数据产业等。建议条例附带海洋产业发展目录，明确引导社会资本转向创新产业领域。另外，在条例中，应将海洋产业发展规划中的空间布局落实到法律层面，创建“长兴岛—临港新片区”双核、沿江临海发展带、海洋现代化服务业走廊以及各地区功能区交相辉映的格局，保障重点用海涉海项目的资金充足、服务完善、配套设施齐全，提高海洋产业发展的优先级。

（二）科技创新方面

科技是驱动海洋产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人才是科技的重要基础。应在上海市条例制定中侧重人才培养与产教融合，支持建设规划中提出的国家级海洋工程装备创新中心等科技发展平台，鼓励上海各高校以现有优势专业对接，充分利用现有人才资源与学科平台。同时建立

海洋产业人才就业平台，设立涉海人才激励机制，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涉海专精企业，以人才驱动科技创新发展。同时，加强科研院所与涉海企业合作交流，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落地实施，避免科学研究流于表面。探索建立海洋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强海洋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致力于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海洋科技创新发展新格局。

（三）绿色发展方面

在《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中，并未着重体现绿色发展原则，结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提出适宜上海海洋产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要求。以海洋资源优化配置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传统思维认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资源利用与生态建设为二分格局，但是结合现有技术水平与发展要求，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非“一刀两断”。在条例中应着重体现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提高用海效率，推动建立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利用机制，促进海洋空间资源高效利用，拓展远海发展空间，

规范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积极探索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与渔村、涉海遗址的市场化进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洋资源的开发与保护。创建海洋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系统，为海域使用权等交易提供价值参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涉海企业社会责任感并完善环境惩戒机制，建立海洋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制度。由此，真正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一体两面”格局，有利于海洋产业可持续发展。

（四）开放合作方面

上海市位于长江三角洲，依托大型远洋港口，有得天独厚的对外开放发展优势。海洋产业发展离不开深度国际合作，条例应深度体现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对接国际贸易新标准。上海市应该从传统港口运输转向现代航运服务业的发展，关注航运保险自主供给能力，推动海事诉讼仲裁服务创新，建设国际航运绿色燃料加注中心，进一步巩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同时，条例还应该体现长三角海洋产业区域合作，推动冗余产业转出、新兴产业引进升级。可以参考其他省份《协同立法工作框架协议》的经验，发动长三角沿海城市海洋经

济高质量发展立法倡议，使得长三角各城市海洋经济发展高度协调。积极响应联合国“海洋十年”倡议，引进国际性航运组织与机构，举办国际跨学科科技交流活动等。

（五）服务保障方面

政府作为海洋产业发展的牵头人与组织者，应承担起海洋产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除了规划中提到的整合现有专项资金外，还应该积极探索建设市级海洋产业发展基金，组建海洋产业发展集团，重点扶持关键技术攻关、海洋产业创新项目和涉海基础设施建设。借鉴江苏、浙江等省经验，对符合条件的海洋产业项目给予贷款贴息、税收返还、设备补贴等支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项目用海与涉海产业发

展的调查审批流程，同时落实政府监督职能，利用环境执法部门监督环境保护问题，利用金融监督机构监督资金流向问题，确保资金高效率利用，形成海洋法治动态调整机制。在航运服务业应推进航运金融与保险服务创新，鼓励发展船舶等海洋设备融资租赁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等。推进海洋碳汇资源的价值优化，探索碳汇市场交易的新模式。政府应调动各管理部门，形成政策“组合拳”，打通社会建言献策渠道，提升自身执法能力，强化自身监督职责。在沿海地区开展涉海法律咨询服务，利用多元渠道解决海事纠纷。

（作者系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等）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精准推进上海海洋生态修复

忻丁豪

民建静安区委

海洋是上海城市发展的重要战略空间，是长江经济带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更是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支撑。上海坐拥长江口、杭州

湾北岸双重区位优势，拥有崇明东滩、九段沙等独特滨海湿地资源，海域面积广阔、岸线类型多样，但其海洋生态系统受陆海交互影响深刻，面临着污染防控、生境退化、

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重挑战。

一、上海海洋生态修复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近年来上海海洋生态修复取得一定成效，但结合上海长江口泥沙淤积、陆海交互频繁、人口产业密集的特征，对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和现代海洋城市建设要求，仍存在突出问题，制约海洋生态系统持续改善。

一是陆海统筹协同不足，系统性不强。陆源污染入海问题仍较突出，入海河流总氮管控成效不够稳固，“陆域治理—河口缓冲—海洋修复”协同机制未完全建立，存在“重修复、轻管护”现象。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治理机制不健全，长三角区域海洋生态协同修复力度不足，难以形成合力。

二是自然恢复成效有限，修复模式不精准。滨海湿地退化、生境破碎化问题突出，本土盐沼植物恢复缓慢。部分修复项目过度依赖人工干预，忽视上海河口、海湾独特地理特征，模式同质化严重，自然恢复主导作用未充分发挥。此外，修复资金主要依赖财政投入，社会资本参与度低，难以满足长期修复管护需求。

三是修复精准性与科学性不

足。针对上海高浊度、强潮汐、快速淤积等河口特征，修复技术本土化、适应性研究需深化。生态监测网络覆盖范围和指标体系不完善，缺乏差异化、精准化修复标准与技术指南，难以满足精细化评估需求。

四是生物多样性保护压力较大。长江口、杭州湾作为珍稀濒危海洋生物洄游通道和栖息地，受生境退化、非法捕捞、航运干扰等影响，生物多样性面临持续威胁，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物种生存环境严峻。海岛生态系统脆弱，无居民海岛生态管护机制不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破坏未得到根本遏制。

五是政策保障和技术支撑不足。现有政策配套措施不够细化，生态补偿机制不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不深入。专业技术人才短缺，地域性修复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不足，公众参与意识不强，社会共治格局未完全形成。

二、推进上海海洋生态修复的对策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上海海洋空间地理特征，紧扣现有政策要求，严格遵循“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提出以下可操作、可落地的对策建议，

助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

（一）强化陆海统筹，构建协同治理新格局

1、健全陆海协同治理机制。推动陆域污染治理与海洋生态修复深度衔接，严格落实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加强入海河流总氮、总磷管控，强化农业面源、城镇生活污水及塑料等污染物源头管控，减少陆源污染入海总量。

2、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建立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打破部门壁垒。深化长三角区域合作，共同推进长江口、杭州湾跨区域生态修复，协同开展污染防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滨海生态安全屏障。

（二）坚持自然恢复为主，提升修复精准度和实效性

1、聚焦重点区域精准修复。分类施策推进修复：长江口湿地持续实施互花米草防治，推进退养还湿，恢复本土盐沼植物；杭州湾北岸实施生态护岸改造，促进岸线自然修复；海岛坚持“一岛一策”，推进水系整治和海堤生态化改造，建立生态修复与防灾减灾协同体系。

2、优化修复模式尊重自然规

律。遵循“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原则，减少过度干预，利用海洋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推广基于自然的修复方案。探索长江口泥沙资源化利用与生态修复结合模式，推进湿地连通工程，杜绝同质化修复。

3、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建立修复项目全生命周期管护制度，明确责任主体、标准和期限，将管护成效纳入验收和绩效考核。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巩固外来物种防治成果，探索市场化管护模式，提高管护效率。

（三）聚焦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1、加强关键生境保护。统筹衔接陆海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保护地，划定珍稀濒危生物生境优先保护区，严格管控栖息地周边人类活动。提升崇明东滩、九段沙等保护区管护能力和基础设施水平。

2、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举措。持续落实“十年禁渔”政策，加大非法捕捞打击力度，科学开展中华鲟、刀鲚等本土物种增殖放流。加强本土滨海植物保护培育，建立种质资源库，摸清海洋生物资源底数，建立数据库提供科学支撑。

（四）强化科技支撑与公众参与

1、构建立体监测评估网络。整合监测资源，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构建覆盖重点修复区域、指标全面的立体监测网络。建立海洋生态修复数据库与信息共享平台，开展长期生态效应评估，动态调整修复策略。

2、鼓励社会力量深度参与。完善公众参与决策渠道，广泛征求重大修复项目意见。设立海洋生态修复公益基金，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加强科普宣传，建设科普教育基地，提升全民海洋生态文明意识。

(五) 强化政策保障和技术支

撑，增强可操作性

1、完善配套政策体系。细化不同区域、类型生态修复实施细则，明确目标责任。完善生态补偿机制，采用以奖代补形式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缓解资金压力。

2、加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聚焦地域性技术难题，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组建研发团队，形成本土化修复技术和方案，建立技术示范基地推动成果转化。加快海洋创新人才培养，补齐人才短板。

(作者系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一级主任科员)

呼吁在上海数据交易所增设“蓝色数据板块”专区

张 磊

民建金融工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部署，抢抓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机遇，建议依托上海数据交易所的平台功能与影响力，增设“蓝色数据板块”专区，构建面向未来的“海洋+数据”融合型要素市场体系，打通海洋资源

资产化与产业赋能的关键通道，服务上海加快建设国际数据港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双战略目标”。

一、背景与问题

(一) 数据正成为驱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海洋经济正在从“资源驱动”向“数据驱动”加速转型。无论是海上风电的

智能运维、远洋渔业的精准调度，还是蓝碳交易的科学测量、港航物流的智能组织，背后都依赖于海量的实时数据与高效的数据治理能力。当前我国海洋领域产生了大量具有高经济价值的蓝色数据资源，但普遍存在“价值沉睡”“无法交易”“无法确权”等现象，极大限制了海洋数据的资产化与资本化进程。

（二）海洋数据确权、流通和交易缺乏统一平台与制度支撑。目前全国尚无专门的海洋数据交易平台，数据归属权不清、使用权与收益权界定模糊，导致社会资本进入门槛高，海洋企业技术创新成本高。同时，数据要素未被纳入现有统计、金融、交易体系，难以发挥其“资产属性”与“乘数效应”，影响了以数据为核心的海洋新质生产力形成。

（三）上海具备率先探索的制度土壤与平台优势。上海作为国家数字经济与海洋经济“双试验区”，拥有全国唯一的数据交易所，具备完善的确权、定价、交易和监管规则。同时，上海在人工智能、区块链、算法模型、芯片硬件等底层数字技术上具备全球竞争力，并与舟

山港群、海洋研究院、海事大学、远洋渔业集团等涉海机构建立了广泛协同关系，具备率先构建“蓝色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体系的现实基础。

二、建议内容

针对以上情况，建议在上海数据交易所增设“蓝色数据板块”专区，通过构建“资源聚集—确权入表—金融赋能—跨境流通—安全监管”五位一体的制度闭环，打造具备确权、定价、交易与合规治理全流程能力的蓝色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推动构建支撑海洋经济发展的数字基础设施。

具体如下：

（一）蓝色数据资源的聚集与分类治理。构建“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科研支撑”的蓝色数据资源目录体系，鼓励公共部门释放气象、遥感、雷达、通航、渔政等数据资源，推动央企、涉海头部企业开放部分高价值数据资产，鼓励设立“蓝色数据捐赠池”和“公益沙盒试验区”，形成“可用、可信、可控”的蓝色数据源体系。

（二）推进蓝色数据资产化与金融化机制建设。制定符合海洋场景的数据确权、估值、分级分类标

准，支持数据使用权质押融资、授权流转交易等多样化路径。鼓励金融机构围绕“蓝碳数据”“风电设备运维数据”“船舶航迹数据”等开展数据保险、数据贷款、数据ABS等产品创新。

（三）打造跨境蓝色数据互联互通机制。依托浦东新区数字自贸试验区，探索蓝色数据“采集—加工—出境”合规路径，支持开展与东盟、RCEP 成员国在智慧航运、海洋预警、防灾减灾等领域的数据

共享与贸易合作，打造“蓝色一带一路”数字枢纽。

（四）构建分级监管与数据伦理防护机制。建立蓝色数据安全分级管控机制，强化算法透明度与人工干预能力边界设定，建立“审慎包容监管沙盒十多元专家审核委员会”相结合的治理体系，确保数据交易的合规性、可追溯性与国家信息安全底线。

（作者系长三角金融商用人才服务中心理事长）